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2/3231/08 Pt. 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(傳真號碼: 2185 7845)

馬女士:

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

現函跟進 2016 年 4 月 12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上述事項的討論。因應委員的要求，我們提供補充資料如下。

私人樓宇單位用作「經營賣淫場所」數字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，容許或出租處所作賣淫場所的人士可被控以「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」、「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」或「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」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監禁七年。過去五年(2011-2015年)，因涉及上述三項罪行被檢控的個案共有18宗，共有12宗被定罪。

警方不時提醒業主及租客，若他們容許其處所用作經營賣淫活動，會觸犯法例及遭檢控。警方沒有備存就上述案件涉及私人樓宇單位數目的統計數字。事實上，不同地區的案件涉及的樓宇類型未必相同。以元朗警區為例，於2016年首季共17宗「經營賣淫場所」案件中，涉及的都是唐樓單位。

申請封閉令數字

任何人士若觸犯「經營賣淫場所」、「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」、「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」或「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」其中一項罪行被定罪，及於訂明時間內再因與同一處所有關的該等罪行再被定罪，警方可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53A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把該處所封閉六個月。

警方沒有就封閉令申請的整體數字作統計。每個警區都會根據其地區實際情況調整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策略，包括申請封閉令。以元朗警區為例，警方於2016年首季成功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封閉一間先後兩次以足浴店為名經營的賣淫處所。

保安局局長

(曾裕彤



代行)

2016年7月6日

副本送：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高級警司(刑事總部))

傳真號碼：2528 2284